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50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景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9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　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景祥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下午4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前空地欲駛入同市區中正東路1段車道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其行至同市區中正東路1段840巷與產業道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亦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駛入車道，且未顯示左邊方向燈光即左轉，適告訴人葉佐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其後方駛至閃避不及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葉佐煜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鎖骨骨折合併皮膚壓迫、左肩鈍挫傷及左髖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

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